



敬呈 宋主席

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敬上

電話：2959-1170 傳真：2962-9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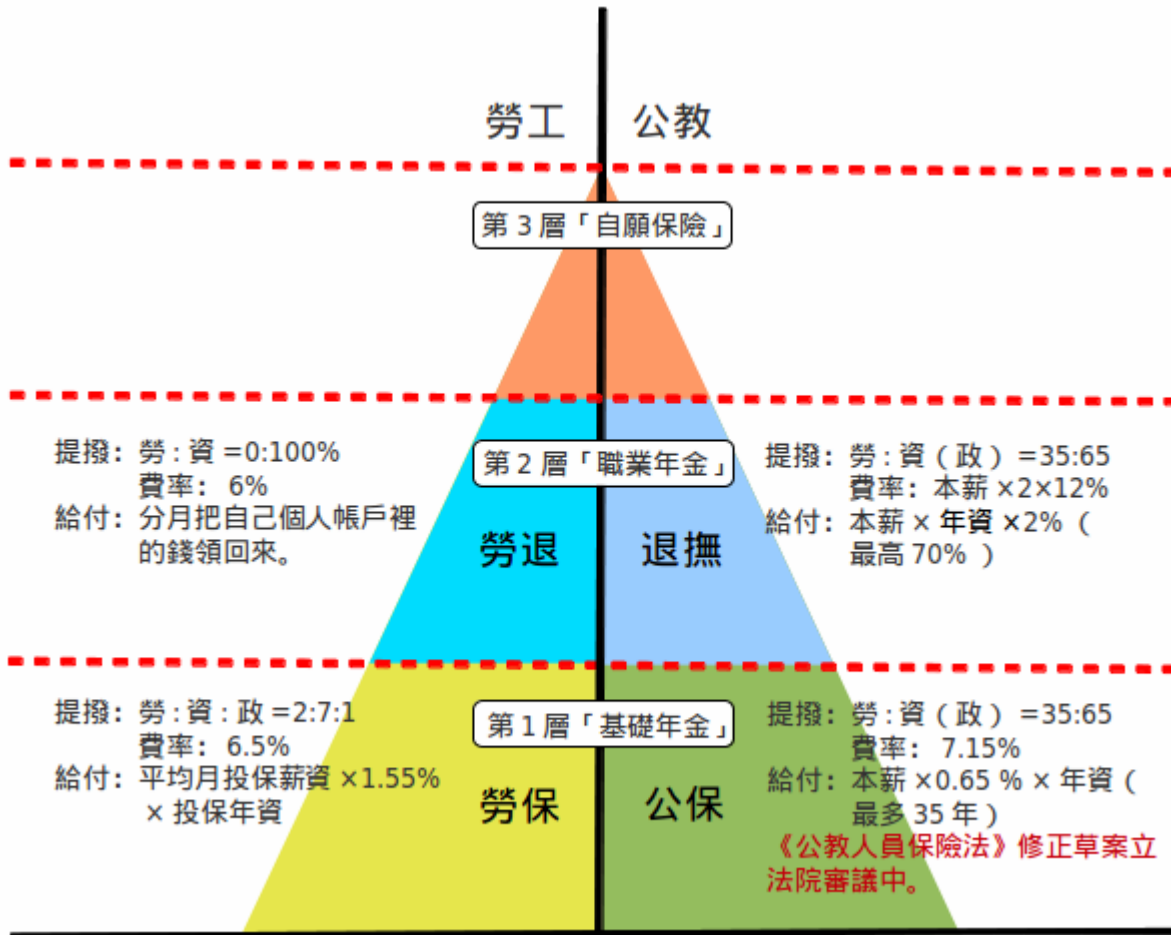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國中部三樓)

郵政劃撥：19362663 戶名：新北市教師會

第一章：勞工跟公教退休制度的比較

按照一般的說法，勞保制度屬於「退休金（現金給付的老人安養）」制度的「第一層」，它對應的，是公教人員的「公保」制度；而「勞退」屬於第二層，則對應了「退撫」制度（見下圖）。

台灣的勞工與公教人員「三層制」退休保障圖解



就第一層的基礎年金中的「勞保與公保」的比較

先拿「勞保」和「公保」做一點比較，在 2008 年完成修法之後，勞保的「老年給付」改為年金制，訂出了「薪資替代率」1.55%、以職涯最高 60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這使得勞工退休後每個月可以領到算是 OK 的一筆「勞保年金」，而現在正在立法院裡審議的《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也打算要進行「年金化」的修法，它的「薪資替代率」只有 0.65%、最高只可以請領 35 個基數，簡單試算一下，假設一個平均工資 4 萬的勞工和退休時本薪同樣 4 萬的公教人員比較：

● 勞工投保年資 20 年： $40,000 \times 1.55\% \times 20 = 12,400$

● 公教人員 20 年： $40,000 \times 0.65\% \times 20 = 5,200$

可以看到，規劃中的「公保年金」比起「勞保年金」，是有一段相當大的差距的；不但如此，公保要交的，比勞保多很多，勞保的費率現在是 6.5%，有雇主的勞工要負擔 20%（算起來是 1.3%），而公保的費率是 7.5%，公教人員要負擔 35%（算起來是 2.625%）。所以「軍公教退休待遇比勞工好」的這個印象是不正確的。

第二章：第二層的「勞退與退撫」的比較

勞退新制在經過 2005 年的修法之後，修成了「個人帳戶制」，簡單地說，就是每個人在工作的時候賺的錢由雇主提撥 6% 及自己可選擇是否可行再提撥 6% 進入他的個人帳戶，等老了再把它領出來，這就是所謂的確定提撥制。

而退撫制度則是採取「確定給付」，也就是軍公教每個月把本俸中的兩倍的 12% 存入退撫基金中，而這本俸中的兩倍的 12% 分成兩部分：其中的百分之 35% 由軍公教自行提撥；而 65% 由雇主(既政府)提撥，等軍公教退休時，依本俸的兩倍乘 2% 乘年資(最高不得超過 70%) 支領退休金。

綜合上面的分析，事實上勞工所支領的勞退金會比較少的原因大多源自於政府對於雇主提撥百分之六上限的設計，及勞工自己不願意再行提撥另外百分之六所造成的原因；而軍公教退撫之所以領取比較高額的原因，有一大部分是來自於老師們平常就繳納比勞工高出很多的退休金所致。這個道理就如同買保險的觀念，平時買的保險金額比較大，老了以後領的當然比較多，面對這種很基本的道理，就可以知道軍公教在退撫這一塊領的比較多，並不是退休制度比較優質，而是本來他的保費就比較高，而在民粹的操作下，讓外界認為軍公教是屬於不公不義的那一群，是何許的不公義啊！

第三章：目前退撫基金面臨破產危機的原因

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公務人員（1995/7/1）、公立學校教師（1996/2/1）和軍職人員（1997/1/1）分別加入了「退撫基金」的行列，而不再適用過去由政府買單的「恩給式」的退休金制度。退撫新制，簡單地說，就是由公教人員和同時兼具國家和他們雇主身份由政府各自負擔 35%和 65%的保費，每個月撥一筆錢到一個基金裏面，將來這些人退休之後，再從基金裡領取退休金，於是構成了「退撫基金」這個制度。

有人交錢、有人領錢，交的錢少、領的錢多，這個叫作「不足額提撥」，這個時候，基金裡的錢會愈來愈少，有一天要領錢的人會領不到。

1994 年當退休條例在立院通過時，由兩個很重要的設定：第一個設定是基金要存入的錢，是本俸的兩倍的 8%~12%，及基金的投資報酬率為 7%（當年銀行定存利率為 7%），在這兩個前提下，政府認為就可以讓收入和支出達成平衡，就不會有不足額提撥的問題。但是，不幸的是，政府的投資報酬率，遠低於 7%，再加上一開始的提撥率就以 8% 為設定的目標，才會導致基金的破洞。因為應該繳的錢是 10% 而只繳 8%，及投資報酬率遠低於 7% 的狀況下，讓基金的破洞越來越大，所以從 2000 年開始的試算，基金的不足額提撥就越來越大，至今這個問題已到了該面對的時候，而政府不願意面對當年的錯誤，要基層的軍公教人員去承擔這些錯誤，此乃天理不容！

以下為從 2000 年至今提撥率已經到了百分之 42% 退撫基金中才有辦法平衡，也就是如果基金要平衡那軍公教人員薪資的六成要全部投入退撫基金中才有辦法平衡！那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

到目前為止退撫基金四次精算推估的適當提撥率

退撫基金費率的計算：本薪×2×提撥率，目前是 12%，法定最高提撥率是 18%。

項目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第一次精算 2000 年	適當提撥率	15.5%	17.9%	21.9%
	與當時提撥率（8.0%）差額	7.5%	9.9%	13.9%
第二次精算 2003 年	適當提撥率	26.4%	28.6%	32.0%
	與當時提撥率（8.8%）差額	17.6%	19.8%	23.2%
第三次精算 2006 年	適當提撥率	31.1%	33.1%	36.3%
	與當時提撥率（12%）差額	19.1%	21.1%	24.3%
第四次精算 2009 年	適當提撥率	40.66%	42.32%	36.74%
	與當時提撥率（12%）差額	28.66%	30.32%	24.74%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四章：目前政府對退撫基金所採取的解決方法

所以為了要保住退撫基金，目前政府的辦法是「提高費率」與「延後退休時間」這些方向，如果就基金缺口來看，就算提高到法定 18% 上限，恐怕都難以達成收支平衡的目標，而且這場退撫基金可能破產的困境，已經不是調高提撥率可以解決的事情，而去年立法院已經通過，將「任職 25 年、年滿 50 歲」可以領月退的「75 制」修改成「任職 25 年、年滿 60 歲，或是任職滿 30 年、年滿 55 歲」的「85 制」，如此可以看似使得每一個人工作交錢的時間延長、退休後領錢的時間縮短。國家不出錢提高費率，而用延長退休年限的方式想要去解決。

但延長退休年限，看似可以解決退撫基金破產的危機，其實那都是一場騙局！因為當你延後退休的時候，從「75 制」改到「85 制」的那一位軍公教人員所支領的薪水，通常是新進員工的兩倍以上，也就是說要讓公務人員用「75 制」的方式退休，再加上一個新進員工所領的薪水，跟一個資深員工的薪水要做比較，才是合理的！經過比較，政府「75 制」改成「85 制」後，薪水的支出沒有比較少，也就是表面上退撫基金的支出少了，但是就整個國家的支出而言是沒有變少的(如附件)！同時也因為這個制度的改變，讓年輕人進入職場的機會變少了。

所以退休制度的調整，影響到的不只是將要退休的人，更是將進入職場的年輕人的工作機會徹底的摧毀，不要忘記去年 10 月，法國將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到 62 歲的政策，就引起了從尚未進入職場的青年開始的全國大罷工，這就是年輕人他們對於就業機會減少的恐慌。

第五章：目前政府解決軍公教退休制度的荒謬

綜上目前政府對於退休制度調整的方向，仍然分成兩大部分，一個部份叫做抹黑；另一個部份叫做栽贓。所謂抹黑就是讓社會認為軍公教的退休制度是如何比勞工優渥，不可諱言的在 84 年以前的退休制度的確遠優於勞工，但是經過這一段時間以來，政府不斷提高勞工的退休待遇，及壓低軍公教退休待遇的情況下，兩者的差異事實上已相當接近！

第二個就叫做栽贓，退休制度是政府訂的，沒有達到政府當時對軍公教所說的標準是誰的錯？是政府的錯。但是為什麼要軍公教來承受這些錯誤，甚至於波及到未來年輕人進入軍公教體系的機會！而以教師族群而言，「75 制」改「85 制」不僅僅是讓流浪教師在未來十年幾乎不可能進入教師這個行業，也讓未來的基層教育年輕化的可能化為烏有！

【附件】

*舉例

盧姓女老師，
民國 56 年生，
現年 43 歲，
民國 79 年任教，
原來可能在 106 年退休，
現在因八五制要實施，可能延至 111 年退休。

*現制(五十歲退休)

舊制年資六年，新制年資二十一年

1. 改聘新老師五年平均每月薪資 41,980 (由主管機關支付)
2. 改聘新老師之公保及退撫提撥 4,537 (由主管機關支付)
3. 盧師舊制年資月退金 14,630 (由主管機關支付)
4. 改儲金制之月補償金 4,110 (由主管機關支付)
5. 盧師舊制公保優存利息 10,960 以下(由主管機關支付約 85%，餘為市場利率及台銀支應)

以上五項相加為主管機關支付盧師退休金及新聘老師共需 76,217 以下(且隨教師舊制年資減少而繼續減少)

*八五制(五十五歲退休)

舊制年資六年，新制年資二十六年

1. 續聘盧師至 55 歲 每月薪資 76,225 (由主管機關支付)
 2. 續聘盧師之公保及退撫提撥 9,246 (由主管機關支付)
- 兩項合計 85,471

*若實施八五制

自 106 年到 111 年主管機關竟然比讓盧師依現制在 50 歲退休並新聘一名教師所需經費每月還要多出近一萬元，五年約多出 60 萬元。

*退撫基金支出部分

- 盧師新制年資部分的月退金全由退撫基金支付(盧師任教期間由盧師與主管機關共同提撥之基金)。
- 若盧師依現制於 50 歲退休：21 年的新制年資可領取 38,359 月退金
- 若改為 85 制延至 55 歲退休：26 年的新制年資可領取 47,492 月退金
- 雖然改為八五制讓盧師必須延後五年才能退休，但月退休金卻因此多領 9,133 元 ($45,665 * 2 * 2\% * 5$ 年)——月退金增加為 47,492，如退休後再活 30 年，計算後仍增加 98.6 萬，扣除這段期間增加公繳及自繳退撫基金 65.7 萬，退撫基金實際支出淨增加 32.9 萬—— $9133 * 30 \text{年} * 12 \text{月} - 38359 * 5 \text{年} * 12 \text{月} - 45665 * 2 * 12\% * 5 \text{年} * 12 \text{月} = 32.9 \text{萬}$ ——會發生在退休後 30 年內)；如退休後再活 28 年，計算後仍增加 76.7 萬，扣除這段期間增加公繳及自繳退撫基金 65.7 萬，退撫基金實際支出淨增加 11 萬——會發生在退休後 28 年內)